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心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4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3萬4,26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壢簡聲字第88號民事裁定及更正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260元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34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停止執行裁定、民事判決、提存書等影本，以及通知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暨郵件回執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。經查，兩造間之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即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2180號案件經判決確定，訴訟業已終結；又訴訟終結後，聲請人以臺北信維郵局存證號碼000612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

迄未對聲請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5年4月28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067829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115年5月7日新北院胤文科字第1159054904號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